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院科产〔2025〕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特聘 指导教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科研指导教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安徽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实际，针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特聘国自然指导教师。

一、遴选条件

- （一）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专业知识渊博，工作认真负责；
- （二）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在本学科专业上有较高造诣，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具有指导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国家级科研项目申请和实施丰富经验的校内外专家；

（四）至少主持承担过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二、工作职责

（一）指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包括从选题、课题设计和实施到标书撰写的全过程指导；

（二）指导教师在指导国自然项目申请的同时，应加强在科研过程中严守学术道德的教导。

三、待遇

（一）特聘国自然指导教师属安徽医科大学校内专家，则由我院与安徽医科大学签订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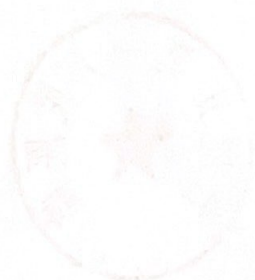
（二）鼓励自主选择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我院科技产业处和国自然申报者自主联系校内外专家，或具备相当条件校内外专家自我推荐，经我院审核通过，签订协议书，报第五临床医学院备案；

（三）特聘国自然指导教师业绩由安徽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按年度核算后支付，经费优先从申报人本人的项目经费和其所在学科的重点学科经费中支出；

（四）指导申报国自然项目（以安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立项者，特聘国自然指导教师业绩按所获项目直接经费的 10%（税后）进行核算。虽未获得立项，但经第五临床医学院组织专

家评审,标书质量评定为合格的,特聘国自然指导教师业绩按 5000 元(税后)进行核算。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